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聘任何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金逸中先生、王春华先生、卫禾耕先生、黄锦峰先生、王梓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丽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 许永斌 柳志强 张伟坤

2022年8月8日